

#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文件

零住保发〔2026〕1号

## 零陵区 2026 年城市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 发放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办事处、社区：

零陵区 2026 年城市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以下简称租赁补贴）申请自 1 月 4 日起开始实施，请各社区及时通知符合条件的城区居民申请租赁补贴并协助报送相关资料。现将今年的租赁补贴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放方式

租赁住房补贴实行每季度发放一次。

### 二、截止时间

一季度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4 日—3 月 6 日；二季度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5 月 29 日；三季度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四季度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11 月 13 日。

### 三、申请条件

1. 零陵区城区非农业常住户口。
2. 低保户或城市低收入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 8000 元，人均财产 2 万元以下）。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自有住房，或有自有住房但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含 13 平方米）。
4. 申请人家庭目前尚未享受政府以实物配租方式保障的家庭。
5.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缴纳公积金、无住宅（商业）用房、无机动车辆、无大额固定资产、无经济实体或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

### 四、申请资料、审核和发放流程

1. **线上申请：**由本人在“湘易办”APP 进行线上申请（如有质疑，请本人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和智能手机到零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5 办公室咨询）。
2. **申请资料：**向户口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提供户口薄、身份证、一寸照片、低保或者低收入证明（需社区和民政办共同签字盖章）、住房状况证明（由区住保中心统一到区不动产开具）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等材料，再填写《零陵区住房保障申请审批表》。
3. **审核：**由社区初审、民政部门和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服务部审批通过后，再通过零陵区财政局乡财股将租赁补贴发放到申请人个人“一卡通”账户。
4. **发放流程：**本人通过“湘易办”申请→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交字纸申请表→社区初审，办事处复审→住保中心审核→

交警、工商、公积金、不动产信息比对→社区、办事处公示→财政局乡财股打卡“阳光工程一卡通”发放→社区、办事处公示。

## 五、管理方式

1. 申请人到户籍所在地社区填写《零陵区住房保障申请审批表》，所在社区将申报人的申请表及初审意见加盖公章整理汇总，报各办事处民政办签署复审意见，根据复审名单区住保中心比对相关信息符合发放条件的，逾期未报导致申请人该季度无法领取租赁补贴责任由社区自行负责。符合发放条件的新申请家庭从申请时的季度开始发放补贴。

2、实行动态管理，在当季度提交申请资料并享受租赁补贴的人员在下季度直接到各社区复核，复核资料当中应提交申请人家庭户口复印件、身份证、低保或者低收入证明。各办事处提交的资料应登记造册，加盖公章后送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六、打卡处理

由于湖南省财政厅 2023 年 10 月推出“阳光审批”新系统，社区必须通知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要全，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起）、户口复印件、低保或低收入证明、租赁合同。申请人到所在办事处财政所核对申请人个人“一卡通”阳光审批账号，如申请人“一卡通”阳光审批账号有变动的，必须到办事处财政所登记更改的“一卡通”阳光审批账号，务必保证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发放。

零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6 年 1 月 4 日



12